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邦达”、“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王刑天和王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刑天和王伟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

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公司所在地的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 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

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就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

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 申请立项时间

2009 年 7 月 16 日

(二)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构成

内部委员：马卫国、王爽、王兴奎

外部委员：刘雪松、祝小兰

(三) 立项评估时间

2009 年 8 月 3 日

(四) 立项评估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9 年 7 月 29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9 年 8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

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9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一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北京万邦达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共5人，华泰联合证券环保行业研究员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5名参会委员中，5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北京万邦达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9年8月3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王刑天、王伟、龙海峰、李金虎、任长雨、杜绡、李涛、杜海涛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9年5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9年5月，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包括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机构设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重点问题及解决方案。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华泰联合证券项目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先后多次就采购、销售、财务、经营、核心技术、发展战略等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了访谈备忘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意见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各方中介机构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同时制作相关的会议记录。

尽职调查过程中，要求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在发行人

证券事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关于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以及尽职调查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

针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保荐代表人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并多次向发行人提交工作备忘录。同时保荐代表人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作或审阅了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工作备忘录及工作底稿。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9人。审核部对北京万邦达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2009年8月14日赴北京万邦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预内核；在北京万邦达所在地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②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立项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进展情况；③与北京万邦达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二）2009年8月21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北京万邦达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有5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马卫国主持。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如下：

内部委员：马卫国、黎海祥、李华忠、王兴奎

外部委员：刘雪松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年8月25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性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A股。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经过华泰联合证券 2009 年第七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9年8月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北京万邦达立项申请的立项评审会议。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请项目组在材料中加强对行业的描述，以及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的分析等；

2、请项目组核查公司原始出资中的实物出资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以及个人受让大股东3,000万股份时作价情况、对价支付情况、个人资金来源情况等；

3、请项目组结合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和公司目前收入波动性等因素分析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4、请项目组对BOT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说明；

5、请项目组加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的梳理：包括坏账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其实情不符；税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项剧增的原因；同一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建造合同如何核算等；

6、请项目组加强对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资源方面的描述，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对核心竞争力的掌控能力。

（二）立项评估中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请项目组在材料中加强对行业的描述，以及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的分析等；

已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2、请项目组核查公司原始出资中的实物出资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以及个人受让大股东 3,000 万股份时作价情况、对价支付情况、个人资金来源情况等；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成立时，王飘扬和刘秀芬两位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名称	出资人	数量	购入时间	评估价值（万元）
1	HKBB 滗水器	王飘扬	3 台	1998.1	37.68
2	CF-20 汽浮设备	王飘扬	1 台	1998.1	35.69
3	CF-25 汽浮设备	王飘扬	1 台	1998.1	45.83
4	半软性填料	刘秀芬	2000 立方米	1998.1	30.00
	合计				149.00

上述资产主要用于水处理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实物出资价值业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验证，评估价值为 149.00 万元。

（2）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前身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中科国立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000 万元股权转让于王飘扬等 34 位自然人，并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前后万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09 年 5 月，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 3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前		转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中科国立	3,000.00	60.00%	3,000.00	-	-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前		受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价(元)	金额	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						
王飘扬	1,940.00	38.80%	122.50	1.00	2,062.50	41.25%
王凯龙	60.00	1.20%			60	1.20%
胡安君			900.00	1.00	900	18.00%
王婷婷			600.00	1.00	600	12.00%
王长荣			5.00	1.00	5	0.10%
王蕾			5.00	1.00	5	0.10%
小计	2,000.00	40.00%	1,632.50		3,632.50	72.65%
二、公司管理层						
刘建斌			125.00	1.00	125.00	2.50%
黄祁			60.00	1.00	60.00	1.20%
石晶波			50.00	1.00	50.00	1.00%
袁玉兰			22.50	1.00	22.50	0.45%
王大鸣			15.00	1.00	15.00	0.30%
小计			272.50		272.50	5.45%
三、公司员工						
冯国雁			10.00	1.00	10.00	0.20%
宫正			25.00	1.00	25.00	0.50%
战广林			25.00	1.00	25.00	0.50%
韩国义			25.00	1.00	25.00	0.50%
范飞			75.00	1.00	75.00	1.50%
刘英			5.00	1.00	5.00	0.10%
许欣			5.00	1.00	5.00	0.10%
孟翠鸣			5.00	1.00	5.00	0.10%
张珊珊			3.00	1.00	3.00	0.06%
徐春来			3.00	1.00	3.00	0.06%
陆剑锋			3.00	1.00	3.00	0.06%
罗华霖			3.00	1.00	3.00	0.06%
侯福泉			3.00	1.00	3.00	0.06%
仲夏			3.00	1.00	3.00	0.06%

葛慧艳			2.00	1.00	2.00	0.04%
小计			195.00		195.00	3.90%
四、其他股东						
王安朴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冬梅			150.00	3.00	150.00	3.00%
朱俊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启瑞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芸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芳			100.00	3.00	100.00	2.00%
王微波			50.00	3.00	50.00	1.00%
张标			50.00	3.00	50.00	1.00%
刘文义			50.00	3.00	50.00	1.00%
小计			900.00	27.00	90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5,000.00	100.00%

注：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按1元/股进行转让；外部投资者按照双方意愿，经协商按3元/股进行转让。

3、请项目组结合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和公司目前收入波动性等因素分析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2007 年的 3,492.51 万元猛增到 2009 年的 47,673.72 万元，净利润由 358.75 万元猛增到 8,107.5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发行人在 2007 年—2009 年期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46%，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75.39%，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收入增长速度。

发行人在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具备服务模式、专业水样数据库、水质检测分析环境、研发模式、营销模式、业绩等方面优势，为发行人未来承做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在大型工业水处理 EPC 项目领域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未来期间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市场空间巨大，且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较高。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生活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约在 45%左右，由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技术含量更高，客户要求更严格，因此该领域托管运营业务毛利率将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全面掌握运营管理技术、具备运营管理经验并具备较好的先决条件，具备托管运营

业务的良好基础。截至目前，发行人以签订正式合同形式承做大型工业项目托管运营业务尚属首次，但已具备了相应的相关运营管理服务经验。未来期间，托管运营领域市场空间巨大，且托管运营服务收入稳定、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扎实基础，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4、请项目组对 BOT 模式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说明和 BOT 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 BOT 业务相关收入 and 无形资产的确认方式如下：

(1)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确认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行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时点为：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经营期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本公司于确认服务收入的当期确认无形资产。

(2) BOT 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

①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收入确认

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5、请项目组加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的梳理：包括坏账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税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项剧增的原因；同一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建造合同如何核算等；

项目组核查的内容如下：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或合同期内的工程押标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不同的风险特征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10%
2—3 年（含）	3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客户均为国内大型知名国有企业，客户信誉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情况好，不存在违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制定了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计提。

（2）税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多年的工程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数据和工程建设经验，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增长，2007 到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4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 2008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7 年度增长 975.63%，处于高速增长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导致税费大幅度增长。

（3）其他应收款项剧增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27.60 万元，降幅 66.83%，主要系公司于 2009 年收回暂借给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附中及其下属公司款项 1,679.00 万元以及收回暂借给王飘扬款项 417.97 万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9.39 万元，增幅 96.04%，主要系公司于 2008 年暂借款项给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附中及其下属公司 1,679.00 万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0.18 万元，涨幅 44.29%，主要系公司于 2007 年暂借款项给王飘扬 417.39 万元所致。

（4）同一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不同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①不同行业水处理难易程度不同，一般而言，石化、煤化工行业水处理难度高于电力行业水处理难度。②项目水的处理方式不同，一般来说，脱盐水项目难度高于污水处理难度，污水处理难度高于循环水、循环水的处理难度高于一般工业给水处理难度。③项目实施方式不同，一般而言，EPC项目毛利率高于PC项目、PC项目毛利率高于C项目。④水处理的具体内容不同，一般情况下，工业水处理项目毛利率高于生活水处理项目。⑤施工、设计、采购等业务结构。一般而言，设计、采购业务毛利率比例较高，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

（5）建造合同如何核算

公司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6、请项目组加强对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资源方面的描述，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对核心竞争力的掌控能力。

项目组对本问题的解决情况如下：

（1）加强对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资源方面的描述

已在招股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未来发展与规划”等章节中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描述；

（2）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对核心竞争力的掌控能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对核心竞争力的掌控能力全部体现在具体水处理项目应用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提供集大型工业项目的给水、排水、中水回用系统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工业水处理技术服务商。发行人通过对工业水处理系统整体统筹，以专业技能节省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运营成本。

* 2007 年承做 “神华宁煤二甲醚一期工程水处理” 项目，标志着发行人开始提供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全方位水处理服务；

* 2008 年承做 “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供水系统安装及土建项目” 项目，每小时循环水处理规模达 18 万立方米，处于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的领先地位；

* 2008 年承做 “神华宁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 项目，每小时脱盐水处理规模达 3500 立方米，处于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领先地位；

* 2009 年 2 月签订合同金额为近 4 亿元的 “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 EPC 项目”，是目前发行人最大的合同，标志着发行人开始进入特大型业务阶段；

* 2009 年 6 月开始 “神华宁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项目的试运营，开始提供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开创了大型工业项目托管运营的先河。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2009 年 8 月 3 日该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根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和发现了如下问题：

- 1、发行人的前身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问题；
- 2、核查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 3、2005 年 10 月公司增资未经过验资的原因；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 5、公司业务延伸前景评估；
- 6、公司部门的设置；
- 7、投资设立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的必要性。

（二）对主要问题的尽职调查情况和解决措施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提请发行人关注和解决相关问题。具体过程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问题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主要用于水处理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实物出资价值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验证，评估价值为 149.00 万元。

2、核查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立”）由王飘扬、陈学文、张明堂、栾兆坤于2002年7月10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300万，其中王飘扬、陈学文、张明堂、栾兆坤分别以货币资金12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飘扬	货币资金	120	40%
陈学文	货币资金	60	20%
张明堂	货币资金	60	20%
栾兆坤	货币资金	60	20%
合计		300	100%

（2）股东第一次变更

2006年4月1日，原股东王飘扬、陈学文、张明堂、栾兆坤与胡安君、王婷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王飘扬、陈学文、张明堂、栾兆坤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胡安君、王婷婷，转让后的股权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安君	货币资金	180	60%
王婷婷	货币资金	120	40%
合计		300	100%

（3）股东第二次变更

2009年5月15日，胡安君、王婷婷分别与王飘扬、张明堂、栾兆坤签订《出资转让

协议》，胡安君、王婷婷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飘扬、张明堂、栾兆坤，转让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飘扬	货币资金	180	60%
张明堂	货币资金	60	20%
栾兆坤	货币资金	60	20%
合计		300	100%

3、2005年10月公司增资未经过验资的原因

根据2004年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按当时规定可以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前景、竞争优势、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业务模式等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同发行人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投项目确定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14,496.83
2.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14,369.18
3.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XXXX

注：详见在招股书“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披露。

5、公司业务延伸前景评估

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及后期维护会直接影响其运行效率、使用成本和使用寿命。公司在以往承做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时，均会在主体工程完成后以售后服务的形式，派驻专业人员在项目现场对其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后期维护提供技术服务，在长期合作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客户情况有了深度的了解，也积累了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的实操经验，并对工艺和参数有精确的把握。

以托管运营、BOT等模式开展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业务能够有效提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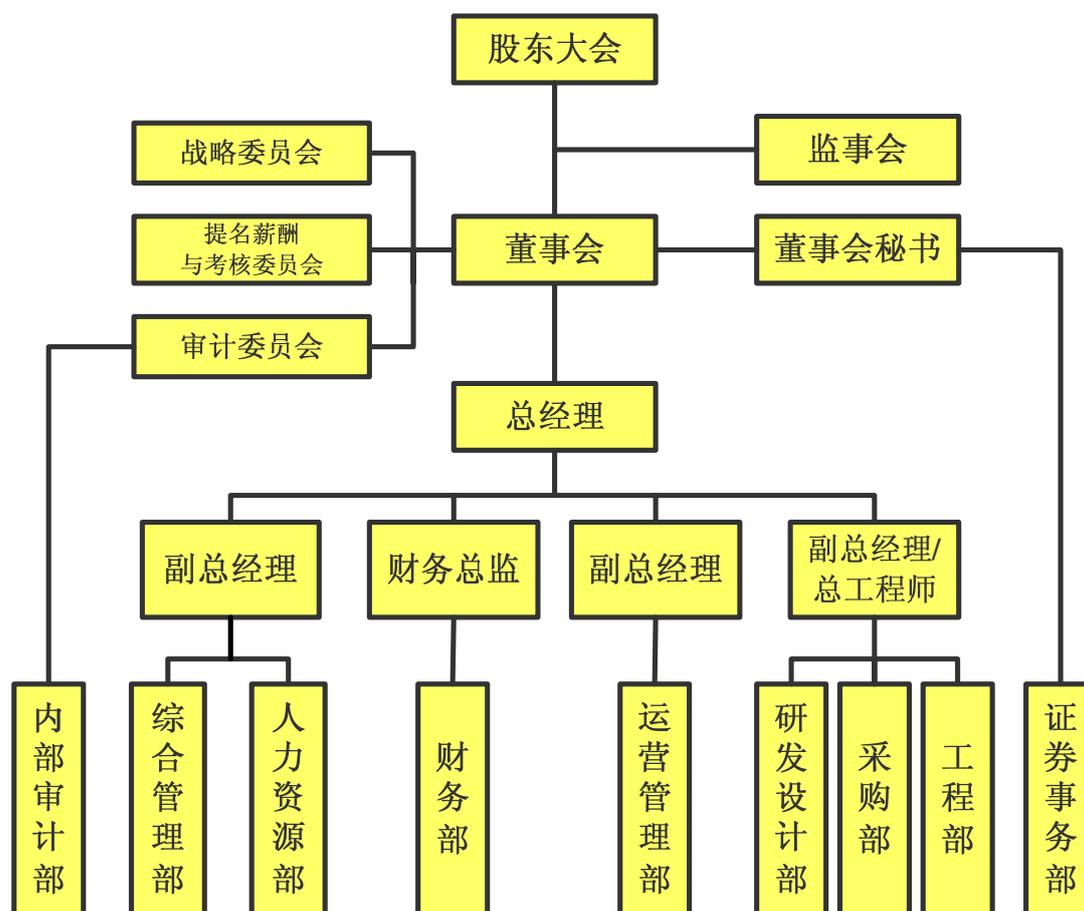
运行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延长使用寿命，因此也是国际上大型工业水处理企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在国内水处理行业日益与国际接轨的趋势下，公司于 2009 年开始进行托管业务的实践性尝试，将发展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业务作为未来利润的重要来源。

虽然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所依托的专业技术来看，公司以售后服务的形式和以托管运营、BOT 的形式提供后期运营管理服务并不存在本质性区别，但以后者形式进入大型工业项目的运营管理对于公司来说尚属首次，且上述业务模式在国内大型项目中的应用尚不多见，市场中缺乏示范案例，因此公司还需在实践中积累经验。

项目组通过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延伸是其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发行人将业务延伸到托管运营阶段，创新了发行人的服务模式，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保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减少业绩的波动和提高竞争力具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6、公司部门的设置

公司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证券部，在综合办公室下设人力资源部门，目前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框架，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7、投资设立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的必要性

(1) 建立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有助于为业主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

(2) 建立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是服务发行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运营业务的需要；

(3) 建立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有利于争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未来运营业务；

(4) 建立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优势、进行技术营销的需要。

关于设立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的必要性的分析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

(一)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1、2009年5月，公司新增胡安君、王婷婷等33名自然人股东。中科国立将其持有的北京万邦达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33名新股东。

请项目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新增33名自然人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2、1998年公司出资成立，其中王飘扬以货币出资1万元、实物出资119万元，共120万元，占80%；刘秀芬以实物出资30万元，占20%。

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实物资产的来源、具体构成及用途，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情况。

3、2009年6月公司试运营神华宁煤集团“宁夏二甲醚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宁夏煤烯烃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公司延伸工业水处理业务产业链，开始提供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未来期间将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重要组成部分。

请项目组在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上述托管运营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

4、公司募投项目的第一个项目为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与神华集团合同签署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并请提供有权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及环保备案文件。

5、公司募投项目的服务对象—神华宁煤煤化工基地的主要产品有甲醇、二甲醚、烯烃、氮肥等煤化工产品，而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周期性，并且该 BOT 项目的运营时间为 20 年。

请项目组补充分析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变化、行业周期的波动对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影响，是否会产生设备闲置的风险。BOT 合同中对公司运营风险是如何约定的，有无最低业务量的约定。

6、公司募投项目的第二个项目为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拟投资 14,369.18 万元，如果按 10 年进行摊销，则每年的摊销费用为 1,437 万元，而 BOT 项目每年产生的净利润为 1,459.05 万元。

请项目组结合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所产生摊销补充分析募投项目整体的效益情况。

7、公司技术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核心技术，二是公司通过引进专利获得的应用技术。

(1)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目前公司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专有技术的取得方式，是否有权属纠纷。

(2) 请补充披露公司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取得专利及技术后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分割约定。

8、公司报告期内，2008 年预收账款数额为 0，请项目组说明原因。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预收款项	21,670,000.00	-	9,075,000.00	1,017,144.00

9、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的房产，请项目组说明京师大厦房屋产权的情况。

(二) 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1、2009 年 5 月，公司新增胡安君、王婷婷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中科国立将其持有的北京万邦达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 33 名新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新增 33 名自然人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1)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原控股股东中科国立基于清偿公司债务，同时也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层和激励公司员工，中科国立将其拥有北京万邦达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和其他人员。

(2) 新增 33 名自然人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科国立将其所持公司 3,000 万元出资转让于王飘扬等 34 位自然人，并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前后北京万邦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前		转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中科国立	3,000.00	60.00%	3,000.00		-	-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前		受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价（元）	金额	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						
王飘扬	1,940.00	38.80%	122.50	1.00	2,062.50	41.25%
王凯龙	60.00	1.20%			60	1.20%
胡安君			900.00	1.00	900	18.00%
王婷婷			600.00	1.00	600	12.00%
王长荣			5.00	1.00	5	0.10%
王蕾			5.00	1.00	5	0.10%
小计	2,000.00	40.00%	1,632.50		3,632.50	72.65%
二、公司管理层						
刘建斌			125.00	1.00	125.00	2.50%
黄祁			60.00	1.00	60.00	1.20%
石晶波			50.00	1.00	50.00	1.00%
袁玉兰			22.50	1.00	22.50	0.45%
王大鸣			15.00	1.00	15.00	0.30%
小计			272.50		272.50	5.45%
三、公司员工						

冯国雁			10.00	1.00	10.00	0.20%
宫正			25.00	1.00	25.00	0.50%
战广林			25.00	1.00	25.00	0.50%
韩国义			25.00	1.00	25.00	0.50%
范飞			75.00	1.00	75.00	1.50%
刘英			5.00	1.00	5.00	0.10%
许欣			5.00	1.00	5.00	0.10%
孟翠鸣			5.00	1.00	5.00	0.10%
张珊珊			3.00	1.00	3.00	0.06%
徐春来			3.00	1.00	3.00	0.06%
陆剑锋			3.00	1.00	3.00	0.06%
罗华霖			3.00	1.00	3.00	0.06%
侯福泉			3.00	1.00	3.00	0.06%
仲夏			3.00	1.00	3.00	0.06%
葛慧艳			2.00	1.00	2.00	0.04%
小计			195.00		195.00	3.90%
四、其他股东						
王安朴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冬梅			150.00	3.00	150.00	3.00%
朱俊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启瑞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芸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芳			100.00	3.00	100.00	2.00%
王微波			50.00	3.00	50.00	1.00%
张标			50.00	3.00	50.00	1.00%
刘文义			50.00	3.00	50.00	1.00%
小计			900.00	27.00	90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5,000.00	100.00%

受让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与王飘扬的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王飘扬	-	2,062.50	41.25%
胡安君	王飘扬的外甥	900.00	18.00%
王婷婷	王飘扬的妹妹	600.00	12.00%
王凯龙	王飘扬的侄子	60.00	1.20%
王蕾	王飘扬的侄女	5.00	0.10%
王长荣	王飘扬的姐姐	5.00	0.10%
魏淑芸	姐妹关系	132.00	2.00%
魏淑芳		132.00	2.00%

除上述情形外，受让股权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书签署日，此次受让后，侯福泉、韩国义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将其对万邦达有限的出资权全部转让与石晶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书签署日，其余 32 位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1998 年公司出资成立，其中王飘扬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119 万元，共 120 万元，占 80%；刘秀芬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 20%。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实物资产的来源、具体构成及用途，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情况。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实物资产的来源

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股东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购入的水处理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2) 具体构成及用途

王飘扬和刘秀芬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名称	出资人	数量	购入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1	HKBB 滗水器	王飘扬	3 台	1998.1	37.68
2	CF-20 汽浮设备	王飘扬	1 台	1998.1	35.69
3	CF-25 汽浮设备	王飘扬	1 台	1998.1	45.83
4	半软填性料	刘秀芬	2000 立方米	1998.1	30.00
	合计				149.00

上述资产主要用于水处理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3) 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情况

实物出资价值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验证，评估价值为 149.00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

3、2009 年 6 月公司开始试运营神华宁煤集团“宁夏二甲醚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

“宁夏煤烯烃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公司延伸工业水处理业务产业链，开始提供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未来期间将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上述托管运营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章节进行了明确披露。

4、公司募投项目的第一个项目为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与神华集团合同签署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并请提供有权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及环保备案文件。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与神华集团合同签署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

2009年8月24日，公司“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取得《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神华国贸中[2009]1370号），其中列明：中标内容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回用水单价为，进水量为基准水量时人民币 5.60 元/吨，进水量低于基准水量的 60%时人民币 8.20 元/吨；建设期投资为，人民币 10191.08 万元；初始运营期为，2.5 年。签订的合同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批签字过程中，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尚未取得。

（2）有权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及环保备案文件

2009年9月4日，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灵发改备案[2009]48号），同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基地（A区）BOT 污水处理项目和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备案。

2009年9月4日，灵武市环境保护局对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公司出具《关于对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及工业水环境检测模拟技术中心项目的初审意见的函》（灵环函[2009]76号），原则同意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及工业水环境检测模拟技术中心两个项目的开工建设。

5、公司募投项目的服务对象—神华宁煤煤化工基地的主要产品有甲醇、二甲醚、烯烃、氮肥等煤化工产品，而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周期性，并且该 BOT 项目的运营时间为 20 年。补充分析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变化、行业周期的波动对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影响，是否会产生设备闲置的风险。BOT 合同中对公司运营风险是如何约定的，有无最低业务量的约定。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1) 补充分析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变化、行业周期的波动对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影响，是否会产生设备闲置的风险。

宁夏煤炭资源丰富，含煤地层分布面积 17000km²，占宁夏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远景储量达到 2027 亿吨，探明储量 310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人均占有储量居全国第一。仅宁东煤田已探明地质储量 273 亿吨，相当于东北三省探明储量的总和，占自治区已探明储量的 88%，远景预测储量 1394 亿吨。

2003 年宁夏自治区政府制定了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号工程”的重大决策。2008 年国务院把宁东上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宁东基地建设成为我国西部重要的大型能源重化工基地重要性。规划到 2020 年，形成煤炭生产能力 1.1 亿吨，电力装机 2000 万千瓦以上，煤炭间接液化生产能力 1000 万吨，煤基二甲醚生产能力 200 万吨，甲醇生产能力 170 万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是服务于煤化工基地（A 区）化工项目的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规划，未来期间将持续加大能源的投资，尤其对宁东煤化工基地的投资。

未来期间，公司存在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引起的业主资产闲置而导致营运收入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宁东基地作为我国西部重要的大型能源重化工基地，对我国具有战略意义，国家在煤化工基地（A 区）投资将持续增加，公司服务的项目也将持续增加。此外，即使由于宏观环境的影响，国家即使缩减该领域的投资，公司也会从业主处获得最低的固定托管运营收入。

环保政策会愈加严格，技术水平要求更高，会加大公司水系统的运营成本。但同时趋严的环保政策，会给环保服务公司带来其他业务机遇，其他业务量上的增加足以抵消因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

(2) BOT 合同中对公司运营风险是如何约定的，有无最低业务量的约定。

公司与业主初步商定：拟定的 BOT 合同收入将有由固定收入和变动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变动收入系根据处理水量与处理水单价确定，固定收入系业主根据 BOT 项目初始投资形成资产在运营期内摊销成本和托管运营人力成本确定。固定收入部分确保公司在未来运营期内，即使业主生产活动暂停水处理量降低，也不会产生亏损。

6、公司募投项目的第二个项目为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请项目组补充分析募投项目整体的效益情况。

公司建设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

(1) 为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提供条件

水处理系统运营优劣的关键在于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成本，而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成本取决于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和设施运行的经济性。由于工业污水成份复杂、容易产生变化，适时监测和即时分析成为系统运营的关键因素。

公司以往的做法是，在项目地取水样，送到北京等地的合作试验室进行检测分析，依检测分析结果确定处理方案，调整工艺和药剂配方等。由于水样的运输时间较长，在运输途中水样成份和理化参数可能发生变化，因此精确性和实效性较差，一般需要经过几次调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把水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建设在业务集中地，公司将能够对原始水样实现即时检测分析，快速及时准确地作出方案调整，降低试错成本，更好地保证水处理系统的高效、稳定、低成本运行。

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正在实施的业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运营期间
1	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托管运营	15年
2	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	托管运营	15年
3	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BOT业务	BOT	19年

公司在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地建设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将为上述在实施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使公司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

(2) 技术营销有利于公司开拓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未来业务

公司通过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将更有效地发挥技术营销优势，体现技术能力，并通过其在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中的运用显现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该基地未来业务。

首先，有利于公司开拓既有项目的托管运营业务。

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已实施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神华宁煤甲醇项目水处理系统EPC工程

2	神华宁煤二甲醚水处理 EPC 工程
3	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
4	神华宁夏烯烃循环水、供水烯烃安装及土建项目

公司建设与上述项目就近的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能够为公司开拓上述项目的托管运营业务提供有利条件。

第二，有利于公司争取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的其他业务。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预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2,000 亿元，全部项目将于 2020 年前陆续动工、投产。截至目前，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仅占到 2,000 亿元总投资规划额的 30%，未来几年还将落实约 1,400 亿元的投资，公司建立优质的水样检测和试验环境并将其有效运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将使公司在争取神华的其他业务时占取先机。

第三，有利于公司争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其他业务。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家级重点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规划目标宏伟，国家的几大电力公司正在规划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电力设施的投资规模巨大。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体现技术和业绩优势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商机。

（3）加强公司技术应用优势和研发能力

公司在业务集中地建设技术中心，将很好地将实践与研发工作相结合，试验标的更丰富、可靠，对技术应用和研发结果的验证更及时准确，能够加强公司的技术应用优势和研发能力。

7、公司技术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核心技术，二是公司通过引进专利获得的应用技术。

（1）请项目组补充披露目前公司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专有技术的取得方式，是否有权属纠纷。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A、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已获得受理通知书；授权使用的专利1项。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脞纶化工污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91245.9

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

专利申请名称	许可类型	专利号	授权使用期限
高效脱氮的电化学氧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独占许可	2008100578336	2009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B、专有技术的取得方式，是否有权属纠纷。

专有技术全部是发行人自行开发，不存在权属纠纷。

(2) 请补充披露公司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取得专利及技术后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分割约定。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入研究人员，利用双方已有的资源，成立项目组，合作申请政府课题。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对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仅享有与学术研究活动相关的权利，不得对研发成果进行任何商业目的的开发利用，也不得转让或授权第三人进行任何商业目的的开发利用。发行人享有对该等研发成果的独占性的商业开发利用权，有权无偿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

8、公司报告期内，2008年预收账款数额为0，请项目组说明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预收款项	21,670,000.00	-	9,075,000.00	1,017,144.00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预收账款余额2009年6月30日为2,167.00万元，主要系2009年公司新增中石油庆阳石化污水处理场项目、回用水处理站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合同金额30%的款项；

预收账款余额2008年12月31日为0，主要原因：2008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项目为“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系统安装及土建项目”及“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和“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系统安装及土建项目”合同于2008年签订并于当年大规模实施，取得的预收工程款当年已转为确定收入；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于2007年开始小规模实施，该工程于2008年开始大规模实施，2007年末该项目形成的预收账款于2008年转为确定收入；因此，截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都已规模实施并确认了相应的收入，2008 年末不存在预收工程账款情况。

预收款项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05.79 万元，增幅 792.20%，系 2007 年公司新增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工程款项。

9、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的房产，请项目组说明京师大厦房屋产权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办公室场所主要是电脑、空调及桌椅等办公设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82.78 万），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办公场所使用的房屋向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租赁，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京师大厦）有宾馆、餐厅、写字楼出租等业务，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京师大厦）权属为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将其授权北京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管理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京师大厦），双方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北京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内核会。

（一）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 关于公司主要资产：公司目前无主要实验室资产及相关投入，与其产生的收益不相匹配，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偿占用院校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2. 公司主要客户过度集中，且存在部分分包业务，请项目组充分关注其风险；

3. 关于 BOT 模式：请项目组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 BOT 性质。BOT 模式对公司融资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目前资产结构可能无法满足大规模 BOT 项目对融资的需求，请项目组关注其风险；

4. 关于公司 2005 年 9 月增资未验资情况，请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复核；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经过本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并获得《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结果通知》。

（三）对主要问题的落实：

1. 关于公司主要资产：公司目前无主要实验室资产及相关投入，与其产生的收益不相匹配，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偿占用院校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入研究人员，利用双方已有的资源，成立项目组，合作申请政府课题。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对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仅享有与学术研究活动相关的权利，不得对研发成果进行任何商业目的的开发利用，也不得转让或授权第三人进行任何商业目的的开发利用。北京万邦达方享有对该等研发成果的独占性的商业开发利用权，有权无偿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北京万邦达的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

公司未向高校支付现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公共资源，进行产学研合作属于互利行为，能很好将高校前瞻性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使公共资源充分利用，属于国家鼓励行为。

2. 公司主要客户过度集中，且存在部分分包业务，请项目组充分关注其风险；

主要客户过度集中风险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定位于具有寡占竞争格局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提供工业水处理服务，从而避免低端市场的过度竞争；上述业务主要集中在少数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神华、中石油两家公司下属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33.22%、7.61%、98.80%、99.85%。

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是公司充分考虑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致力于高端大型工业水处理业务的战略定位造成的，从目前大型工业项目日趋集中的趋势来看，公司短期内难以避免此类风险。但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神华、中石油两家企业集团的下属公司均具有招标决策权，独立招标。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完全依赖某个客户的风险。此外，若大客户市场发生变数，公司可以凭借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将业务延伸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低端工业水处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领域。

同时，在申报招股书“业务与技术”“未来发展规划”等章节中进行了披露。

3. 关于 BOT 模式：请项目组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 BOT 性质。BOT 模式对公司融资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目前资产结构可能无法满足大规模 BOT 项目对融资的需求，请项目组关注其风险；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以 BOT 方式进行大型工业水处理是国际专业化趋势，在国际上并不罕见。公司以 BOT 方式进行大型工业水处理，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同时，北京万邦达承担的神华宁煤“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业主神华宁煤集团为大型知名国有企业。

公司未来期间，大型工业水处理业务按国际专业化趋势以托管运营方式为主，结合资金实力、业主意愿，不排除采用个别业务采用 BOT 方式。项目组已经提请发行人量力而行、注意财务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承接大项目时将对公司目前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进行认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审慎地作出是否承接 BOT 项目的决定。

4. 关于公司 2005 年 9 月增资未验资情况，请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复核；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 2004 年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按当时规定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项目组查阅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转资金通知单”、“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及“中国农业银行进帐单”等原始凭证，确认上述增资已实际出资到位，同时，项目组提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北京万邦达业务与交易，

审慎核查了下列报告或意见，确认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10014 号）；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079 号）；

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078 号）；

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080 号）；

5、《2007、2008、200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077 号）；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书》；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7、《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8、《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三）验资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确认其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8年4月公司成立	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	-
2	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	*
3	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	京正通验字[2008]第038号
4	2009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23号

*根据2004年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按当时规定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节 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情况

一、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开展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26日收到贵会“0913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于11月27日始全面开展回

复工作。11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重新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基调。12月5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的初稿进行讨论。12月8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12月9日完成材料制作并申报。

在此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二、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调查过程及落实情况

一、重点问题

反馈意见 1:

发行人披露，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为王飘扬、陈学文、张明堂、栾兆坤，实际控制人一直系王飘扬家族，法定代表人王飘扬。2005 年 10 月中科国立向发行人增资 850 万元，2006 年 10 月全部转让给王飘扬。2008 年 9 月向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2009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 33 名新股东。报告期内，中科国立无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请发行人披露：（1）中科国立股东王飘扬、陈学文、张明堂、栾兆坤之间的关系；（2）2009 年 5 月新进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管之间的关系；（3）中科国立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两次增资全部转让给王飘扬等人的原因；（4）中科国立注销前的财务情况、注销原因、注销进展情况。请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中科国立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2）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3）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调查了王飘扬、陈学文、张明堂及栾兆坤之间的关系、中科国立的设立背景、2009年5月发行人新进股东最近5年的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管之间的关系；调查并了解了中科国立以下情况：

2005年10月中科国立向公司增资850万元，资金来源系中科国立从吉林安治化工有限公司借入，双方于2005年9月25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入款项于2005年10月10日从吉林安治化工有限公司吉林银行江北支行62401201080053841账号汇入中科国立账户。上述借款到期后，由于中科国立拟从事的工业水处理药剂未研制成功，其他业务盈利也较少，导致中科国立无力偿还上述到期借款。

2006年10月15日，经中科国立股东会决定，将中科国立持有的万邦达850万出资转让给王飘扬。2006年10月25日，中科国立与王飘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中科国立向吉林安治化工有限公司归还上述850万元借款中的510万元，待中科国立清算注销后，拟用清算所得偿还吉林安治化工有限公司剩余340万借款。

经中科国立股东会决议，中科国立于2008年9月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资金来源系中科国立分别从北京万通天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昌盛万祥技术培训中心借入1,200万元、1,800万元，中科国立分别与北京万通天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昌盛万祥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入款项于2008年10月8日、2008年10月9日汇入中科国立公司账户。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一方面，为吸纳更多优秀人才，稳定管理团队，王飘扬家族拟向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转让部分股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2008年度未向股东分配股利，中科国立无力归还上述3,000万元借款。王飘扬家族拟向外部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用于偿还中科国立的借款。基于上述考虑，2009年5月13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科国立将其所持公司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飘扬等34位自然人，并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中科国立将其对公司的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飘扬等34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王飘扬家族1,632.50万元出资、转让给管理层及员工467.50万元出资、转让给外部股东900万元出资，王飘扬家族、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转让单价为1元/单位出资额；外部投资者按双方意愿，经协商转让单价为3元/单位出资额，中科国立合计收到股

权转让款 4,800 万元。中科国立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8 月 14 日、2009 年 9 月 14 日归还上述 3,000 万元借款。

鉴于中科国立已停止经营，无继续存续必要，经执行董事决定并经股东会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做出决议同意，中科国立决定提前解散，并决定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由全体股东王飘扬、栾兆坤和张明堂组成清算组，负责中科国立清算事宜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就解散清算事宜，中科国立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晚报》发布注销公告，北京华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中科国立清算组正在根据工商和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已向地税部门递交相关注销资料，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2:

发行人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 2007 年 1 月使用公司 417.97 万元，2009 年 6 月归还。公司大股东中科国立 2006 年 3 月使用公司 40 万元，2006、2007 年归还；2008 年 7 月使用公司 116.00 万元，2008 年 9 月归还；2008 年 12 月使用公司 5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归还。发行人 2007 年拆借关联方中科国立 262.62 万元资金，并于 2007、2008 年偿还。上述资金往来属于违规资金占用。

请发行人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补充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核查，了解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业务的开展和经验的积累，逐渐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得以贯彻执行和不断完善；2009 年 7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更为全面的、符合规范化公司治理要求的管理制度，并作为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全套的相关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执行。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403 号），认为“万邦达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王飘扬家族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控股股东未来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基于以上事实，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反馈意见 3:

发行人没有披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报告期上述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情况。请律师对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请发行人提供了报告期内参加社会保障的员工具体人数、报告期各期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具体金额，调查了发行人各种员工缴纳社保情况有所不同的具体原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复核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出具了针对社保或有情况的承诺函。

反馈意见 4:

发行人披露，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高新技术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09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办理情况，并及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公司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下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已请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文件中补充提供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保荐机构查阅了万邦达有限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京科高字 0711005A018370151343F 号），并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需重新认定，并自获得认定的当年按照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09年5月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申请认定的相关资料。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保荐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向企业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2009年9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1100034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09年1-6月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下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意见 5:

发行人目前托管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2009年6月发行人开始试运营神华宁煤集团“宁夏二甲醚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宁夏煤烯烃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开始提供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未来期间将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重要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BOT业务的开展情况，托管运营业务与BOT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已签订的合同或意向书情况补充披露托管运营业务、BOT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是否导致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以及对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未来托管运营业务、BOT业务发展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合同”、“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庆阳石化300万吨炼油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通过查阅合同条款了解托管运营的细节安排和具体的工作内容；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开展托管运营业务的目的是，目前存在的主要障碍，市场的有利因素及制约因素，项目的进展状况，了解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企业外部环境情况，国家政策动向，国家主管部门对开展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BOT业务的态度等；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政策、公开披露的行业信息、询问咨询研究机构的有关人员了解了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企业托管运营的现状，市场前景和市场空

间。

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内容请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6:

发行人披露，公司 2009 年开始进行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尝试，并将其作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2009 年 8 月，公司“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取得《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神华国贸中[2009]1370 号）。该项目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目前，该项目合同仍在神华内部审批签转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合同在神华内部审批进展情况，公司托管运营业务和 BOT 业务的具体开展安排及制约因素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合同”、“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庆阳石化300万吨炼油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了解了合同对于托管运营的细节安排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同时，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开展托管运营的目的，目前存在的主要障碍，市场的有利因素及制约因素，项目的进展状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政策、公开披露的行业信息、询问咨询研究机构的有关人员了解了大型工业水处理领域企业托管运营的现状，市场前景和市场空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以少量标志性的BOT项目树立品牌形象，而将托管运营业务作为其服务范围延伸的重点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是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取得更多业务，获取更多收益的必然选择，发行人已经针对托管运营人才紧缺的情况进行了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资金和专业人才的紧缺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托管运营业务、BOT业务的发展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对托管运营业务、BOT业务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发行人其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现有的资源条件的合理选择，托管运营业务、BOT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反馈意见 7:

发行人披露，公司取得中国矿业大学“高效脱氮的电化学氧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腈纶化工污水的处理方法的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的研发机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否与承担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相匹配，中国矿业大学授予的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到期后公司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在工业水处理技术领域与竞争对手比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与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交流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策略和研发机制，并通过调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判断发行人研发机制对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性。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目前在研技术，通过与行业内的专家进行交流、研究行业专业文献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承担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能力。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的“高效脱氮的电化学氧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了解双方对独占专利权的具体安排，通过与发行人高管层沟通了解发行人后续规划。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机制符合其现有的经营模式，能够确保发行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对主要核心技术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其技术水平与其承担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相匹配；发行人已针对取自中国矿业大学“高效脱氮的电化学氧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并建立了明确的后续研究计划，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技术优势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8:

发行人披露，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为王飘扬。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设董事会，选举王飘扬、刘建斌、石晶波、袁玉兰、王大鸣为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王飘扬、刘建斌、袁玉兰、许新宜、郝芳华、何绪文、王金生 7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何绪文、王金生 2 人为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增选吴溪、黄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溪为独立董事。

请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并就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最近两年

发行人董事从一名增加到九名，但是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董事的增加有利公司加强管理、提高决策水平。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尽管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从一名增加到九名，但发行人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该等增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章程》的规定，保障了发行人决策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不应视为曾发生重大变更。

反馈意见 9:

发行人披露，1998 年王飘杨和刘秀芬共同出资成立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王飘杨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119 万元，占 80%；刘秀芬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 20%。

请发行人披露王飘杨和刘秀芬用于出资的实物来源，用于出资的实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请律师对发行人实物出资比例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时王飘扬和刘秀芬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购货发票、资产评估报告、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及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王飘扬、刘秀芬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处理业务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保荐机构请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10:

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已经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和对《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研究得出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有权豁免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的义务，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此进行了豁免决议。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有任何发行人股东以任何方式提出撤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异议、主张、请求或诉讼。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 11: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0.51 万元、3,492.51 万元、37,566.44 万元和 27,534.91 万元，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合同数量少的特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行人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特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波动、业务和客户集中对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原因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补充分析营业收入波动、业务和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对发行人尽职调查以来掌握的信息判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在查阅审计报告、已签订的合同、可预期的未来接单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访谈，结合所掌握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和经营特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单情况、收入结构和背后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的实质性原因，并分析判断发行人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以及营业收入、业务和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发行人对相关情况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详尽说明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原因的说明详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符合其行业特点和现有的业务状况，发行人获得合同的持续能力较强，营业收入波动、业务和客户集中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2: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工程承包项目收入、托管运营收入、商品销售类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合同补充披露工程承包业务 EPC、PC、C 等服务模式的具体流程，工程承包业务以外其他各项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各种业务在各种模式下提供服务的组织模式（包括外包、外购的具体情况）和成本构成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业务特点、款项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种业务在各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条件以及生产成本归集、结转的具体方法、时点和条件。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工程承包项目的具体流程、其他业务的收入形成结构、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中的业务开展模式、组织形式、劳务分包和设备材料采购的操作方式，并从而了解其开展业务时的成本形成情况；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在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条件以及生产成本归集、结转的具体方法、时点和条件，在对发行人业务特点、款项结算方式所掌握的情况的基础上，复核财务资料，结合掌握的最新信息，再次审视发行人业务收入成本等的确认情况；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反馈意见 13:

发行人 2009 年预测营业收入 4.58 亿元，比 2008 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 21.98%。2009 年预测净利润 7,082.34 万元，比 2008 年实际净利润增长 84.5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表 2009 年 10 月份未审实现数。请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结合已签定的合同和意向书、工程完工进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相关历史数据以及 2009 年预测销售净利率比 2008 年实际销售净利率高的事实，详细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充分讨论，核查了发行人盈利预测所依据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报告期内项目收入和利润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内容、业务模式、所属行业特点，认为发行人盈利预测合理、依据充分，并请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资料。

反馈意见 14: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6,240.01 万元，占 200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58.98%；第三季度净利润 2,574.92 万元，占 200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 71.73%；2009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21.27%，比 2009 年上半年毛利率 17.27% 多 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销售净利率 13.04%，比 2009 年上半年销售净利率 8.99% 多 4.05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与 2009 年上半年比较情况详细说明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流动负债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化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述经营指标变化是否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

况相适合，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就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结合项目内容、业务模式、所属行业特点，对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流动负债变化的原因进行深刻分析。保荐机构核查了项目合同、项目结算相关资料等，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绩变化真实、合理，上述经营指标变化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合，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就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不会对其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5: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发行人原始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34 万元、4,367.19 万元和 36,384.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8 万元、792.99 万元和 3,027.50 万元；而申报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0.51 万元、3,492.51 万元和 37,566.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54 万元、358.75 万元和 3,837.9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始利润表和申报利润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各项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原始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原始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因在编制原始报表时未收到分包结算单等资料而少计工程施工—工程成本，申报报表时对其调整，从而使收入、成本进行重新确认；以及因后期获取的业主对工程量进行调整而补充合同对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重新审核确认形成的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发行人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申报利润表根据收到分包结算单等资料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以及根据变更后合同、工程量对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调整审核后，按《建造合同》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对相关收入成本的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坏账损失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或合同期内的工程押标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发行人应将应收款项按不同的风险特征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故申报利润表按照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及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对坏账准备应计提数进行重新测算并进行了调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始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的核查

对发行人原始利润表和申报利润表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核查程序

对于执行建造合同的工程承包项目收入成本的核查：

会计师在审计现场，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各工程承包项目收入、成本获取相关承包合同、业主验工计价资料、工程完工的竣工决算资料、分包合同、与各分包商的结算等资料采用如下审计策略对收入、成本进行审计核实：

①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分析及确认：对于完工的项目，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增补合同，并结合业主最终结算及实际收到的其他款项来确认合同总收入；对于未完工的项目，通过检查合同、增补合同及其他极可能收回的款项来确认预计合同总收入。

②预计合同总成本：对于已完工的项目以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做为合同总成本；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以实际已经发生的成本结合项目进度、已签订的采购、分包合同，并与技术、工程等部门了解期后结算等情况来分析确认发行人对该项目预计的合同总成本的合理性。

③工程施工：主要项目为土建及安装分包、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人工、设计及其他间接费用。

a. 土建安装：检查与各分包方签订的合同，获取与分包方各年（期）的验工计价单进行分析判断；

同时结合期末函证对分包方相关资料进行函证，函证包括累计已结算金额、已付款给分包方金额、尚欠款金额等，均回函确认无误。

b.设备及材料：设备系由发行人进行采购，由于各施工现场没有专门的仓库，设备在采购后，由工程部及分包商根据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在将要使用前要求采购部通知供应商直接把材料、设备运至项目现场，设备及材料到达现场后，验收后直接用于工程项目，审核时获取采购部有关各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有关供应商名称、采购设备材料名称、合同额、合同约定交货日、实际到货日、已付款情况等统计表，与帐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检查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合同，获取相关设备及材料的验收单，根据验收单上的验收时间并结合工程项目各时点的完工情况及通过业主对发行人各年末完成工作量的验工计价、发行人与各分包商的工程进度验工计价情况、现场勘查情况等分析判断设备材料是否到达现场，并综合分析实际使用时间。同时对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情况、已到达现场的设备、已付款金额、尚欠款金额等情况进行函证，发函比例占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基本回函（回函率在 80%左右），且回函均确认无误。

c.其他直接、间接费用：主要系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设计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对于已完工的项目，重点对其真实性进行审计，对于完整性我们结合各科目余额的审核和对相关合同的检查、发函询证等来确认；对于未完工项目，我们结合项目预算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审核、询证，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计；

④工程结算及收款：对于 2008 年及以前已完工的项目，结合与业主最终结算或实际收款金额来确认，对于跨年度的项目，以各年的业主结算或实际开票金额来确认各年的工程结算；对于 2008 年、2009 年度开工尚未完工的项目（主要系神煤二甲醚、神煤煤基烯烃、神煤循环水项目），全部获取发行人与业主的结算资料并结合函证进行审计确认，均回函确认无误。

对于已收款部分通过对各项目的银行进账通知单的检查及向业主发函询证予以确认。

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测算核实：根据上述审计核实的预计合同总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工程施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等资料，按完工百分比法对各年（期）收入、成本进行测算确认。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收入、成本的核查：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业务较少，收款均较为及时。在审计过程中，了解了发行人的

相关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获取了主要销售、技术服务、托管合同、发货记录、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核对上述业务资料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检查收款情况，并采取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各年（期）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

了解与商品销售、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流程，分析其成本结转方法及时点的合规性，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检查商品采购帐面记录的正确性、将成本结转数量与对应销售数量进行核对，进行计价测试检查计价的正确性，对各年（期）相关毛利率进行分析等对各年（期）成本结转的真实、完整性进行核实。

托管运营收入、成本的核查：

索取相关托管运营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中有关合同额、服务内容、验收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分析发行人各年（期）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的合规性，测算各年（期）应确认收入并与帐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结合收款情况、对主要客户就合同总额、结算金额、期末应收款余额等发函询证对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确认；

了解托管运营业务的流程中成本的归集及结转，检查相关药剂、备品备件的领料单、人工、维修等费用发生的真实、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年（期）末存货的盘点及我们的监盘等对各年（期）末原材料的审核、人工费用的分配、维修合同的检查等对成本归集的真实完整性进行核查。

对所得税费用的主要核查程序：

发行人为 2007 年获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根据新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需重新认定，2008 年公司错过重新认定时间，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因此，确定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25%及 15%。

根据核定的申报报表中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各年（期）适用税率测算所得税计提的合理性。根据对各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核实，进而对各年（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核实。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在编制原始报表时未及时取得相关工程结算资料等，导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已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增强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岗位设置，建立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职能岗位人员的考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通过申报报表的调整，报告期内反映会计核算的数据真实、完整。

反馈意见 16: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32 万元、547.92 万元、3,012.24 万元、6,516.39 万元和 11,48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15.69%、8.02%、57.69%和 41.7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及比例，信用期的确定依据及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结合销售政策变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增长较大的原因，并对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合理性，结合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预收账款较半年末大幅减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较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充分分析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客户结算情况，并核查了项目的合同、施工计划、项目结算单等相关资料，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预测的项目完工程度、客户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及发行人若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会对未来融资能力产生的影响，对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较大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经过核查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结构符合其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7: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53.87 万元、733.18 万元、4,121.55 万元和 9,961.30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款分别为 719.21 万元、155.29 万元、4,120.12 万元和 7,007.88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特点、成本结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变化较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款变化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结合最近一期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上升、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款大幅增加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成本的

情形，对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余额是否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申报会计师深入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项目内容对其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影响，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工程项目结算相关资料等，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逐一分析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等对存货、应收账款的影响，分析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合理性。

保荐机构认为：存货余额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反馈意见 18:

发行人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 2007 年 1 月使用公司 417.97 万元，2009 年 6 月予以归还。2008 年 9 月王飘扬以货币 97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请发行人说明王飘扬 2007 年 1 月使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2008 年 9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长王飘扬进行了访谈，了解其 2007 年 1 月使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用途和 2008 年 9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访谈，包括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并请其以书面形式确认；另外，对于资金占用问题，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王飘扬家族出具了未来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请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

反馈意见 19:

发行人披露，经管理层审慎讨论，公司未来三年业务目标规划为整体收入分别达到 8 亿元、12 亿元和 16 亿元，其中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 1.0 亿元、1.8 亿元、3.0 亿元。请发行人披露作出上述盈利预测的具体依据，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取得大客户项目的具体方法和经过。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合同签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工程成本、结算等方面的财务资料，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对正在实施的工程进度进行分析，对盈利预测的可靠性、稳健性进行充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技术营销方式让客户认识其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并在

实际工作中能够以低成本实现客户的需求，故发行人与大客户的合作有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上述未来业务规划依据较为充分。

反馈意见 20:

发行人披露，公司宁夏银川项目办公楼产权证正在办理中，1项商标的注册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房产证、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长王飘扬访谈，了解了宁夏银川项目办公楼未转至发行人名下而对外卖出的原因，核查了对外卖出的卖方合同及发行人收到房款的进账单；了解了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以及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和专利申请流程；并请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21:

发行人没有披露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收款银行账号等信息，没有充分披露保障投资者权利的措施，没有提供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文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补充提供。

保荐机构针对反馈意见 21 所反映的情况复核了发行申请文件，确认发行人在申请文件的上述方面存在遗漏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请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确认。

反馈意见 22: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18.93%、27.90%、17.53%和 21.27%。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工程承包业务每个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和波动的原因，补充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承包、托管业务、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项目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做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不同类别业务进行详细分析，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做的具体项目，重点分析不同行业、业务内容、业务模式、业务机构差异对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同时，对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发

行人业务发展和业务结构调整相吻合，不存在人为调节毛利率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的逐步到位，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将被逐步降低，毛利率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23: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行人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4%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相关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对发行人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依法纳税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报告期以前年度的收入情况，认为发行人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政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已经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2006 年发行人向国税局申请一般纳税人认证，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以朝国税批复 [2007] 200877 号《关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过）的批复》，发行人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且各种审批手续符合相关的法规及相关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并得到税务局的批准、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增值税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依法纳税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

反馈意见 24:

发行人 2007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6 月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33%、15%、25% 和 1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保荐机构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属于注册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的企业，确认发行人 2007 年 12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号：京科高字 0711005A018370151343F 号），并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 [1994] 第 001 号）规定，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规

定。

保荐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08 年末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实事；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度不具备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从而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获得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0340）并结合上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1—9 月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分别按照 15%、25% 及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分别按照 15%、25% 及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盈利能力十分突出，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3,837.94 万元和 3,589.80 万元，2009 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为 7,082.34 万元，2007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4%（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33%），2009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约为 12% 左右，占比较小，2006 年度和 2008 年度未享受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反馈意见 25: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各项目纳税申报表数、原报表数、申报报表数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原始报表、申报报表、纳税申报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项目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鉴定、纳税通知、减免税批准文件、税种、附加税费的计税（费）基础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核查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资料、缴税凭证以及企业相关账务处理的凭证依据，逐项对原始报表、申报报表、纳税

申报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项目的差异进行分析确认；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应承担的税款与实际申报缴纳税款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和国税局的涉税证明：2009年12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证明，证明北京市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2009年12月4日，朝阳区国税局出具了涉税证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5634358477。纳税人2006年度至2009年11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增值税16,661,995.48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原始报表、申报报表、纳税申报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项目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税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

反馈意见 26: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21.41万元，204.05万元、3,034.58万元和3,190.79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化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已缴税款情况补充披露纳税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应交税费金额较大是对否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化的原因及已缴税款情况

(1) 增值税

核查发行人2008年度主要项目（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项目、神华宁煤烯烃项目循环水、供水系统装置安装及土建施工项目及宁煤集团二甲醚一期工程水处理项目）的工程进度以及相应验工计价、决算以及分包商结算资料确认项目的主体工程均集中在2008年第四季度完成，公司向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由于未及时收到业主决算等相关资料，导致增值税纳税申报金额与申报上市报表金额产生时间性差异较大，2008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为1,354.26万元，2009年度公司根据收到的业主结算资料已向税务局申报纳税。核查公司2009年10月和12月缴纳增值税款625.17万元和950.78万元缴款单，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已按照规定缴纳。同时，取得2009年12月4日，

朝阳区国税局出具了涉税证明：2009年12月4日，朝阳区国税局出具了涉税证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5634358477。纳税人2006年度至2009年11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增值税16,661,995.48元。

（2）所得税

2008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主体工程均集中在2008年第四季度完成，核查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及缴款凭证，第四季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于2009年度进行申报并于2009年1月15日缴纳所得税1,579.88万元，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已按照规定缴纳；同时，2009年12月0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证明：经核实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查询期间内（2006年01月01日-2009年11月30日）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

（3）营业税

核查神华宁煤烯烃项目循环水、供水系统装置安装及土建施工项目的合同以及营业税法关于代扣代缴营业税的规定，此项目由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总承包建设并将水处理工程分包给发行人承做，由于业主未及时代扣代缴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应缴纳的营业税，导致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无法向北京万邦达代扣代缴该项目营业税，因此，北京万邦达暂时无法缴纳此项目所产生的营业税并形成未交营业税金额较大。公司正在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沟通，督促其及时与业主沟通协调并向其代扣代缴营业税，进而公司能及时向其缴纳相应的营业税。

2、最近一期应交税费金额较大对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过保荐机构核查和分析：公司凭借在工业水处理方面的多年的积累以及运营管理能力，一方面，帮助客户实施工业生产全过程水污染控制，为工业企业提供包括给水、排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一揽子服务，突破了传统上将给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割裂的服务模式。另一方面，公司将对客户的服务从水系统建设领域延伸到系统的后期运营领域，在整个水处理系统使用寿命期内，组织专业团队有偿托管运营客户的水处理系统，让客户享受到专业化的外包服务，公司在国内企业中率先推出了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及可预测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2008年度、2009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3,837.94万元和3,589.80万元，2009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为7,082.34万元；公司业

绩能形成稳定持续的现金流量,2008年度、2009年1-9月经营现金流量分别为3,475.32万元和6,214.28万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为3,190.79万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公司于2009年10月和12月分别缴纳增值税款625.17万元和950.78万元,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已按规定缴纳。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不会对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27: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7.03%、57.00%、48.40%和63.3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流动性风险,区分分包商和供应商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应付账款前五名账户的名称、金额及比例,应付账款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特别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资产负债率,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和经营结构分析了其流动性风险,通过发行人提供资料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区分分包商和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并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处了解了形成该种情况的实质性原因,在复核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深度分析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访谈的基础上,分析了应付账款变化的原因;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状况,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存货的构成状况,判断流动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交流了解了未来几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状况、发行人制定的资金规划、融资渠道的构建等内容,通过与高管层交流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策略、保障业务发展的措施、谈判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几年的投资规划、资金需求的测试依据、发展资金的保障措施等;请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尽说明,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另外,保荐机构在所掌握的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情况的基础上对营运资金不足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了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的安全度较高。在发行人努力实现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的前提下,营运资金紧张和资产的流动性不会对其未来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28:

1998年4月，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时，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未出具验资报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身有限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出资资产的计量属性、资产交割时间及权属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时间。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出资资产的合法性、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查阅了王飘杨、刘秀芬从北京探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实物资产的销售发票、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货币资金入账凭证、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实物资产移交单和记账账册，确认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其自有，外购所得，实物资产价值属实，权属及时移至发行人，股东出资事项真实可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水处理相关业务，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水处理业务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股东出资合理有效。

另外，保荐机构复核了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了解到，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格式是应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的标准格式出具的。会计师将其内容和格式与财政部财会协字[1995]4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进行核对，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出资资产是合法的、出资是真实和有效的、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的。

反馈意见 29:

2005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根据2004年《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该次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该次出资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对京正通验字[2008]第038号《验资报告》提到的“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根据当时北京工商登记管理部分的规定未取得验资报告”事项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真实有效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关于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中科国立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缴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 0112030103000017148 号账户的打款凭证、入账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确认上述资料真实并核对一致；并结合 2004 年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得出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当时货币出资符合上述规定，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出资已经到位并由发行人独自使用，不影响货币出资真实性和有效性。

反馈意见 30: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37.21 万元、198.74 万元、4,177.27 万元和 1,449.8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预付账款变化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和变动原因，并核查了与预付账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相关资料，对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和变动原因进行了充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形成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反馈意见 31: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7.76 万元、484.56 万元、1,311.80 万元和 4,403.3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9.10 万元、551.96 万元、4,159.40 万元和 818.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现金流量变化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并重点核查了单位往来款的内容、与现金流

量有关的合同、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真实、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反馈意见 32:

2008 年，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1,800.00 万元；2009 年 1-9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1,80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及收回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该事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 1,800.00 万元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并重点核查了合同、凭证等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核查相关合同和银行单据后认为，该事项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策略，即在 2008 年曾计划进入上游设备领域，后因下游业务的拓展又将业务重心调整。该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反馈意见 33: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下列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的状况：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验资报告》说明“贵公司自然人股东韩国义和侯福泉转让股权给石晶波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韩国义和侯福泉转让出资权给石晶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改制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该等事项的变更手续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时一起进行了办理；并请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情况说明。

反馈意见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状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检查发行人资产减值的有关会计政策、减值测试过程、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结合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了解、对发行人资产的监盘、对发行人相关资产管理人、使用人的询问，认为，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反馈意见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应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利润产生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差异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共同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东华科技（002140）、中工国际（002051）、合加资源（000826）进行了对比、分析，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无形资产及摊销、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厘定，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是合理的、合规的。

反馈意见 36:

发行人适用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请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各类业务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应纳税额确定的依据，最近一年一期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上述办法重新认定，获得认定的企业当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 2008 年错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而未能取得相关认定，因此，公司 2008 年度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取得发行人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根据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09 年 1—9 月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是根据利润总额和纳税调整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以应纳税所得额及各期适用所得税率作为应纳税额的依据。

保荐机构请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37:

发行人在“其他重要事项”一节披露了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见申请文件第 1—1-239 页）。请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一节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入账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房屋租赁合同、房租付款凭证等，并检查、分析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承担的房租情况及实际入帐情况；并请发行人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格式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38:

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披露了 2009 年 7 月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见申请文件第 1-1-189 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评估结果调账。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 2009 年 7 月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未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并请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39: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03%、57.00%、48.40%和 63.39%。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见申请文件第 1-1-202 页）。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该项表述的合适性。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表述，根据发行人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对其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进行了分析，了解了与发行人行业和业务特点相近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行业和业务特点对其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变动情况的合理性进行了判断；并请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保荐认为，发行人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3%、57.00%、48.40%和 63.39%，各期数据呈现波动性，08 年末数据显著偏低，原表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不够准确恰当。发行人 2008 年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其他各期期末数据，主要系 08 年增资 4000 万元所致，剔除该影响因素后，各期数据较为平稳。作为工程类公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较为合理。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迅速，合同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有进一步提高的压力，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资本规模将得以扩充，有助于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健康水平。

反馈意见 40: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08.49 万元、259.61 万元和 1,731.5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

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及原因，以及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的具体情况，以及每项研发项目的具体预算和累计支出情况，了解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系根据各期工程项目需要而进行，研发支出属研究阶段支出，且可直接归属于各工程项目。保荐机构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所掌握的发行人资料对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及原因的说明以及其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进行了分析；并请发行人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41: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0.06 万元、-0.84 万元、70.50 万元和 25.01 万元。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递延金额，请申报会计师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政府补助以外的其它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和金额。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合同及打款凭证，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到账时间进行核查，分析项目研发实际支出情况，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请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4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

保荐机构请发行人提供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即污水处理装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对依据和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和判断，并请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43: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备考利润表。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逐项

分析，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备考利润表。

反馈意见 44:

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综合收益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逐项分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了综合收益相关信息。

三、其他问题

反馈意见 45: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给予更正、补充，具体请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 46: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对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进行了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补充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差异的合理性，发

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原始报表、申报报表、相关的业务合同，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就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的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讨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始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通过申报报表的调整，报告期内反映会计核算的数据真实、完整。

补充回复 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了解到，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58 万元、3,281.36 万元和 12,192.1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18.40%和 34.89%；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长期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除报告期前发行人对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3.98 万元未能收回，其他在报告期内所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均在下一会计年度收回。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回金额	收回比例
2009.09.30	12,088.21	5,762.00	47.67%
2008.12.31	3,177.38	3,177.38	100%
2007.12.31	509.60	509.60	100%
2006.12.31	524.82	524.82	100%

注：（1）上表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03.98 万元。（2）截至 2009 年 11 月末，2009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收现金 5,762 万元。

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有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工程结算状况和相应的银行对账单，了解到，200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达到约 1.2 亿元，其中约 5,630 万元为对中石油抚顺及庆阳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6.18%，系中石油抚顺及庆阳公司的项目部分完工计价，且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巨大，形成较高的应收账款所致；其中约 3710 万元为对神华宁煤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0.47%，系 2009

年以来神华宁煤的“二甲醚”项目、“烯烃循环水项目”分别在当期确认收入约 2,184 万元和 6,550 万元，部分现金尚未收回所致；其中约 2,725 万元为对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2.35%，系公司承做的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于 2009 年确认收入约 4314 万元，而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由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总承包，本公司对水处理系统专业总承包，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对本公司的部分付款尚未支付所致。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生于业务的开展相吻合，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补充回复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得税征收方式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按照查账征收所得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成立以来，所得税征收方式一直是查账征收，公司按年度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申报材料 and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并走访了税收征管部门，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查账征收所得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了财务记录的整套材料，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规范的。

补充回复 4:

请发行人说明 2009 年 5 月新增股东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娃娃股东，是否存在在校学生股东，新增股东之间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由王飘扬家族、管理层、重要岗位员工以及外部股东构成，外部股东 9 人全部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股东之间除魏淑芸和魏淑芳为姐妹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没有学生股东。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股东年龄、工作经历、收入状况、家庭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主要亲属的收入状况，并核对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荐机构在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于购买万邦达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其购买万邦达有限股权的数额与其经济实力相符，其股权买卖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的身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保荐机构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当面或电话访谈，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重新确认，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回复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源于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并对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过程、技术服务协议、托管运营合同和 EPC 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从现有大客户持续获得合同的能力，能够在资金能力提升后给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推出的托管运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能形成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于少数客户，但不对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对其将来业务的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回复 6:

发行人营业收入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下降，但净利润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加，请发行人解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07 年度、2006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对发行人对该问题的解释进行了分析，认为发行人对营业收入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下降，但净利润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加的解释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财务数据真实可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发审委会议对万邦达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有关要求对除王飘扬及其家族成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做出适当安排。

【回复】

招股说明书“发行概况”、“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修改披露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王飘扬家族其他成员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建斌、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祁、董事兼财务总监袁玉兰、监事刘英、监事范飞、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石晶波、副总经理王大鸣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朱俊、王冬梅等其他股东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问题 2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回复】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用途”、“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相关内容修改披露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为 40,866.0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有

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全部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两次股权转让环节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1、2005 年 10 月刘秀芬转让股权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万邦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刘秀芬将其股权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凯龙,股权转让价格 30 万元。王飘杨与王飘扬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王飘扬。

刘秀芬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股权以原投资价格转让给王凯龙,未涉及股权转让利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王飘杨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股权以原投资价格转让给王飘扬,王飘杨、王飘扬为同一自然人主体,该等股权转让系王飘杨姓名变更而发生,王飘扬未从该等股权转让中取得任何收益,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06 年股权转让

中科国立与王飘扬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万邦达有限的出资额人民币 850 万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

此次股权转让系企业法人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3、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3 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胡安君、王婷婷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中科国立将其持有的万邦达有限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 33 名新股东。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	------

	转让前		转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中科国立	3,000.00	60.00%	3,000.00		-	-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前		受让金额		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价(元)	金额	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						
王飘扬	1,940.00	38.80%	122.50	1.00	2,062.50	41.25%
王凯龙	60.00	1.20%			60	1.20%
胡安君			900.00	1.00	900	18.00%
王婷婷			600.00	1.00	600	12.00%
王长荣			5.00	1.00	5	0.10%
王蕾			5.00	1.00	5	0.10%
小计	2,000.00	40.00%	1,632.50		3,632.50	72.65%
二、公司管理层						
刘建斌			125.00	1.00	125.00	2.50%
黄祁			60.00	1.00	60.00	1.20%
石晶波			50.00	1.00	50.00	1.00%
袁玉兰			22.50	1.00	22.50	0.45%
王大鸣			15.00	1.00	15.00	0.30%
小计			272.50		272.50	5.45%
三、公司员工						
冯国雁			10.00	1.00	10.00	0.20%
宫正			25.00	1.00	25.00	0.50%
战广林			25.00	1.00	25.00	0.50%
韩国义			25.00	1.00	25.00	0.50%
范飞			75.00	1.00	75.00	1.50%
刘英			5.00	1.00	5.00	0.10%
许欣			5.00	1.00	5.00	0.10%
孟翠鸣			5.00	1.00	5.00	0.10%
张珊珊			3.00	1.00	3.00	0.06%
徐春来			3.00	1.00	3.00	0.06%

陆剑锋			3.00	1.00	3.00	0.06%
罗华霖			3.00	1.00	3.00	0.06%
侯福泉			3.00	1.00	3.00	0.06%
仲夏			3.00	1.00	3.00	0.06%
葛慧艳			2.00	1.00	2.00	0.04%
小计			195.00		195.00	3.90%
四、其他股东						
王安朴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冬梅			150.00	3.00	150.00	3.00%
朱俊			150.00	3.00	150.00	3.00%
王启瑞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芸			100.00	3.00	100.00	2.00%
魏淑芳			100.00	3.00	100.00	2.00%
王微波			50.00	3.00	50.00	1.00%
张标			50.00	3.00	50.00	1.00%
刘文义			50.00	3.00	50.00	1.00%
小计			900.00		90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5,000.00	100.00%

注：为了激励管理层和公司员工，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按1元/股进行转让；外部投资者按照双方意愿，经协商按3元/股进行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系企业法人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4、2009年6月韩国义、侯福泉转让股权

万邦达有限股东韩国义与石晶波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万邦达有限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万邦达有限股东侯福泉与石晶波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万邦达有限0.0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5万元、3万元，股东会于同日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利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5、2009年整体变更

发行人系由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王飘扬等33名万邦达有限原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万邦达有限经审计的2009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

92, 931, 956.12 元折为 6,6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王飘扬	2,722.50	41.25
2	胡安君	1,188.00	18.00
3	王婷婷	792.00	12.00
4	王长荣	6.60	0.10
5	王蕾	6.60	0.10
6	王凯龙	79.20	1.20
公司管理层			
1	刘建斌	165.00	2.50
2	石晶波	102.96	1.56
3	黄祁	79.20	1.20
4	袁玉兰	29.70	0.45
5	王大鸣	19.80	0.30
公司员工			
1	范飞	99.00	1.50
2	宫正	33.00	0.50
3	张珊珊	3.96	0.06
4	徐春来	3.96	0.06
5	陆剑锋	3.96	0.06
6	罗华霖	3.96	0.06
7	仲夏	3.96	0.06
8	战广林	33.00	0.50
9	冯国雁	13.20	0.20
10	刘英	6.60	0.10
11	许欣	6.60	0.10
12	孟翠鸣	6.60	0.10
13	葛慧艳	2.64	0.04
其他股东			
1	王安朴	198.00	3.00

2	王冬梅	198.00	3.00
3	朱俊	198.00	3.00
4	王启瑞	132.00	2.00
5	魏淑芸	132.00	2.00
6	魏淑芳	132.00	2.00
7	刘文义	66.00	1.00
8	王微波	66.00	1.00
9	张标	66.00	1.00
合计		6,600.00	100.00

关于上述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书面承诺：

“因该等税款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均由各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以上承诺事项，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资料、税务局出具的相关人员的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执行情况未导致主管机关的处罚，未来若出现个人所得税追缴、相关处罚等事项，则根据王飘扬家族出具的承诺函，由王飘扬家族承担全部相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不会造成万邦达发生损失。

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的构成明细，以及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的变动分析。

【回复】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原其后内容标题序号顺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677.24	100%	30,981.91	100%	2,517.95	100%	3,453.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均系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项目	21,483.60	99.11%	30,833.46	99.52%	2,096.52	83.26%	3,273.47	94.78%
托管运营	141.99	0.66%	28.93	0.09%	24.68	0.98%	17.59	0.51%
商品销售类	46.09	0.21%	104.41	0.34%	57.81	2.30%	23.71	0.69%
技术服务	5.56	0.03%	15.11	0.05%	338.94	13.46%	139.14	4.03%
合计	21,677.24	100%	30,981.91	100%	2,517.95	100%	3,453.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工程承包项目成本，除2007年技术服务成本占比13.46%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工程承包项目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例均在90%以上。

2、报告期内工程承包项目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项目	3,666.04	17.06%	11,893.89	38.57%	-	-	-	-
宁煤集团二甲醚一期工程水处理	1,712.16	7.97%	6,409.57	20.79%	76.19	3.63%	-	-

项目								
神华宁煤烯烃项目循环水、供水系统装置安装及土建施工项目	5,561.83	25.89%	11,114.00	36.05%	-	-	-	-
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项目	7,485.03	34.84%	-	-	-	-	-	-
中石油庆阳石化污水处理项目	1,407.55	6.55%	-	-	-	-	-	-
中石油庆阳石化300万吨炼油水处理项目	1,626.53	7.57%	-	-	-	-	-	-
西柏坡深度处理EPC工程	-	-	75.84	0.25%	1,850.22	88.25%	1,229.81	37.57%
西柏坡返渗透EPC项目	-	-	-	-	-	-	473.28	14.46%
天津泰达项目	-	-	-	-	-	-	263.16	8.04%
神华宁煤甲醇EPC工程	-	-	-	-	-	-	1,212.90	37.05%
中石油吉化炼油厂污水改造EPC项目	-	-	1,189.43	3.86%	-	-	-	-
其他项目	24.46	0.11%	150.73	0.49%	170.11	8.11%	94.32	2.88%
合计	21,483.60	100.00%	30,833.46	100.00%	2,096.52	100.00%	3,273.47	100.00%

2007年公司业务快速拓展，从而实现了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进而导致工程承包项目营业成本2008年度较2007年度增加28,736.94万元，主要系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项目确认营业成本为11,893.89万元，神华宁煤烯烃项目循环水、供水系统装置安装及土建施工项目确认营业成本为11,114.00万元，宁煤集团二甲醚一期工程水处理项目确认营业成本为6,409.57万元，上述三个项目营业成本合计29,417.46万元。

200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2007年承揽神华宁煤的项目在2009年确认的

营业成本合计为 10,940.03 万元（其中：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项目确认营业成本 3,666.04 万元，宁煤集团二甲醚一期工程水处理项目确认营业成本 1,712.16 万元，神华宁煤烯烃项目循环水、供水系统装置安装及土建施工项目确认营业成本 5,561.83 万元）以及 2009 年承揽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项目、中石油庆阳石化污水处理项目及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 万吨炼油水处理项目营业成本分别确认 7,485.03 万元、1,407.55 万元及 1,626.53 万元。

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公司 2006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技术服务成本金额较小。2007 年度技术服务成本 338.94 万元，主要是 2005 年 8 月公司作为技术顾问联合英国 Halcrow Group 公司参与财政部国际司组织的“中国典型生态城市”研究课题，在 2007 年确认技术服务成本 325.56 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工资	245.22	125.95	86.77	63.07
福利费	31.11	36.85	-8.15	7.35
办公费	26.23	18.64	18.03	10.86
交通费	5.31	2.45	19.91	7.12
差旅费	37.20	28.58	14.78	20.56
业务招待费	34.69	25.85	38.12	21.99
汽车费用	13.73	19.62	4.42	5.73
通讯费	6.87	8.58	5.21	4.78
邮寄费	0.41	1.07	0.02	-
服务费	20.04	23.45	12.13	59.00
折旧费	80.00	40.07	38.35	22.82
低值易耗品	1.94	3.64	1.07	-
房租	72.05	70.40	11.67	-
员工社保	27.06	12.15	0.41	0.36
住房公积金	9.21	-	-	-
水电暖、物业费	4.87	1.79	0.87	0.60

会议费	19.99	16.55	10.09	-
研究开发费	16.30	34.62	-	-
其他	9.54	1.63	4.95	19.95
无形资产摊销	2.00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0	1.51	1.00	0.61
装修费摊销	-	16.54	-	-
车船税	-	0.43	0.29	-
印花税	-	9.65	0.64	0.70
合计	666.27	500.04	260.57	245.49

2008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7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239.46 万元，增幅 91.90%，增长的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而导致的工资、办公用品折旧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问题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其市场竞争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回复】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三)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相关内容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建设部 2008 年开始进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换证工作以来，首批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的 18 家企业之一（截止 2009 年 6 月底共有 60 家企业），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难以直接描述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下面通过介绍公司所承接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占该细分行业总投资额（或合同金额）的比例以及主体项目新增产能占当年全国同行业新增产能的比例来描述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1、煤化工行业

公司承接的五个神华宁煤项目的主体项目一期投资概算 537.59 亿元，占截至 2010 年我国煤化工预计投资额 2,390 亿元的 22.5%。

2、石油化工行业

公司承接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 EPC 工程所配套的主体项目乙烯年产量达 80 万吨/年，占 2009 年我国新增产能 300 万吨的 26.67%。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

和中石油庆阳石化 300 万吨炼油项目的主体工程总投资约 205 亿元，约占 2008 年我国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832 亿元的 11.19%。

3、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托管运行领域

目前，公司共承接神华宁煤煤基烯烃、神华宁煤二甲醚、神华宁煤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神华宁煤25万吨/年甲醇、神华宁煤6万吨/年聚甲醛、中石油庆阳石化300万吨/年炼油搬迁改造集中加工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煤黑龙江公司水处理系统优化、综合污水回用改造项目技术研究、工程总承包及协助运营（意向）等七单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合同累计金额27.91亿元（因中煤黑龙江公司合同的价格未确定，上述价格不含中煤项目金额）。按照目前已签订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公司在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32.98%。尽管公司托管运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几年公司托管运营的项目和合同金额会不断增加，但随着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不断被市场接受，国内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数量将会不断增加，公司在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领域的市场份额将可能有所下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龙海峰
龙海峰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王刑天 王伟
王刑天 王伟

2010年1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2010年1月21日